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 關連交易 向杭州華鼎房地產額外注資

董事會茲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通函。董事會亦提述浙江華鼎擬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等於約407,600,000港元)的貸款擔保(「貸款擔保」)的決議案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佈日期，如第二份公佈及通函所預期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貸款擔保仍未執行。

由於近期對房地產行業的新成立企業採取嚴謹銀行借貸政策及中國實施國家政策遏抑不斷上漲的中國住房價格，故即使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準備為委託貸款提供所需貸款擔保，杭州華鼎房地產亦未能取得所需銀行貸款的全數金額。

董事決定不執行貸款擔保。經與浙江華鼎房地產商討後，董事決定浙江華鼎將透過按比例注資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股本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建議向杭州華鼎房地產進一步注入股本投資將被視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成立的交易的一部分，原因是兩宗交易乃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且有密切聯繫。因此，兩宗交易合計金額將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超出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0.1%但低於5.0%。兩宗交易合計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份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份公佈**」）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股東通函（「**通函**」）（全部內容有關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及有關其之融資安排）界定的相同意義。

## 背景資料

董事會茲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通函。董事會亦提述浙江華鼎擬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等於約407,600,000港元）的貸款擔保（「**貸款擔保**」）的決議案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佈日期，如第二份公佈及通函所預期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貸款擔保仍未執行。董事確認，由於下文所載理由，貸款擔保將不會進行。浙江華鼎將與另外一名權益持有人浙江華鼎房地產按比例基準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股本投資。

## 貸款擔保的進一步資料及終止理由

第一份公佈乃與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有關。誠如第二份公佈及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杭州華鼎房地產董事會議決從浙江華鼎房地產收購該幅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0元（相等於約819,900,000港元）。為給此收購事項籌措資金，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已同意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資金，即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各自將（就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事宜）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貸款擔保，比例按其各自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持有的股權為準。按此基準，建議貸款擔保金額將為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等於約407,600,000港元）。建議貸款擔保的金額連同浙江華鼎提供的股本投資金額超出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5.0%但低於25.0%，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供建議貸款擔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然而，由於近期對房地產行業的新成立企業採取嚴謹銀行借貸政策及中國實施國家政策遏抑不斷上漲的中國住房價格，故即使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準備為委託貸款提供所需貸款擔保，杭州華鼎房地產亦未能取得所需銀行貸款的全數金額。目前狀況有別於

刊發第二份公佈及通函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的情況，當時董事獲相關銀行知會其準備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所需委託貸款。董事預期中國的該等嚴謹銀行借貸政策將於杭州華鼎房地產需要額外資金以撥資收購該幅土地及該幅土地上的相關房地產發展的期間持續。

鑒於以上近期變動，董事決定不執行貸款擔保。經與浙江華鼎房地產商討後，董事決定浙江華鼎將透過按比例注資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股本投資。

### **向杭州華鼎房地產額外注資的理由及進一步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目前的市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照委託貸款安排將會實行的基準釐定，即在建議貸款擔保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擔保支持下，貸款銀行將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所需資金。

在並無有關銀行貸款的情況下及為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資金，董事決定批准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5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7,700,000港元)的建議。建議增加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100,000港元)將由杭州華鼎房地產現時的權益持有人浙江華鼎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出資，比例按其各自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為準。因此，浙江華鼎將進一步出資人民幣78,400,000元(相等於約93,200,000港元)及浙江華鼎房地產將出資餘下結餘人民幣81,600,000元(相等於約97,000,000港元)。浙江華鼎將使用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有關出資。按照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增加金額，連同杭州華鼎房地產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確認杭州華鼎房地產將毋需從浙江華鼎再取得任何進一步融資(透過股本或債務方式)。董事亦獲杭州華鼎房地產確認，杭州華鼎房地產無意從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取得進一步股本資金。

由於額外股本出資建議按比例基準作出，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股本出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額外股本出資將由杭州華鼎房地產用於向浙江華鼎房地產收購該幅土地及該幅土地上的房地產發展所涉及的其他成本。董事預期進一步股本出資將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由浙江華鼎作出。

除以上者外，董事無意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增加本集團對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投資或實行任何其他貸款擔保。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浙江華鼎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作為其49.0%股權持有人)於增加註冊資本前後將維持不變。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杭州華鼎房地產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建議增加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照原訂投資額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0.1%但低於5.0%。因此，第一份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佈規定而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建議向杭州華鼎房地產進一步注入股本投資將被視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成立的交易的一部分，原因是兩宗交易乃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且有密切聯繫。因此，兩宗交易合計金額將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116,500,000港元)，超出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0.1%但低於5.0%。兩宗交易合計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現時無意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增加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本投資或實行任何貸款擔保。倘有任何該等進一步交易或其他投資，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一般資料

### 浙江華鼎及本公司的資料

浙江華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浙江華鼎主要從事成衣買賣。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絲綢及棉質成衣製造、出口業務及時裝零售業務。

## 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房地產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 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擁有51.0%股權及浙江華鼎擁有49.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並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獲准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415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